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378

信息化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中心医院急诊系统升级改造

甲　　方　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南京医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25-35

南京市中心医院急诊专科信息系统
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南京医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光一科技园 A4 栋 8610

联系电话：025-85095762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条款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中心医院急诊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壹拾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总价为壹拾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投标响应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质保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 65000 元；系统完全交付并上线正式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 2：《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 3：《验收标准》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　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代表签字（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　方：南京医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电　话：025-850957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帐　号：4301010209100310356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